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3月30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葉○瑋等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被告葉○瑋、楊○雅、廖○男、王○瑞分別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運輸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及出口未遂等罪嫌。被告楊○雅另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罪嫌，均提起公訴。

貳、簡要之起訴犯罪事實

- 一、葉○瑋、楊○雅、廖○男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第二級毒品，並經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項第3款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依法不得運輸、私運出口，竟覬覦走私毒品之利潤豐厚，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出口之犯意聯絡，共同謀議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藏放於大型車船用鉛酸電池中，運輸至澳洲牟利。於民國105年9月間某日，楊○雅依葉○瑋之指示，出面承租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之房屋（下稱龜山據點），作為施作夾藏甲基安非他命毒品電池之場地，另以每月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薪水，僱用廖

○男常駐該處，負責裁切用以遮蔽 X 光檢驗之鉛板、簽收電池組裝零件材料、裝配藏毒電池及提供物流業者提貨等事宜，楊○雅則負責訂購電池接著劑、鉛片及灰色塑膠盒等裝配藏毒電池之材料。嗣 105 年 11 月 15 日葉○瑋出境至澳洲，楊○雅亦於同日辦理澳洲商務簽證，並於翌（16）日支付廖○男 95 萬 6,000 元之代價後，接續於翌（17）日一方面代廖○男辦理澳洲商務簽證，以為楊○雅、廖○男日後將至澳洲協助接貨之準備；另一方面依葉○瑋之網路電話指示，至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某統一超商附近，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已成年之男子取得一具行動電話，持該行動電話接獲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來電，指示楊○雅租得車輛一部，再將所租車輛停放於新北市板橋區跟土城區交界處附近某公有停車場，並將汽車鑰匙置於車內擋風玻璃前後離開；時至同年月 18 日，同一男子撥打上開手機，指示楊○雅前往上開停車場取車，取車時該車後座已放置裝有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之行李箱 2 只，楊○雅遂駕駛該承租車輛前往龜山據點，與廖○男共同進行甲基安非他命夾藏作業；先由廖○男將上開行李箱 2 只搬運至龜山據點 2 樓，楊○雅則於同年月 19、20 日間，駕駛所有車牌號碼 AFG-9678 號車輛至龜山據點，將行李箱內每包 1 公斤之真空包甲基安非他命取出，置入塑膠盒內，以焊條將塑膠盒密封，復於同年月 21、22 日間，共同將密封好之塑膠盒搬至龜山據點 1 樓，由廖○男將塑膠盒裝入已鑲嵌鉛板之大型車船用鉛酸電池空盒內，將電池上蓋塗抹由楊○雅調合之 AB 膠後黏牢，廖○男

再調配二氧化矽與硫酸，形成凝膠狀，自電池上蓋小孔倒入敷設於鉛板上層，續噴上化學藥劑，最後鎖上正負極螺絲，後以砂輪機將凸出正負極螺絲磨平，再將藏毒電池裝入包裝紙箱中，共計裝配及包裝藏毒電池共 11 顆。續由楊○雅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出面委託不知情之立行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行公司）業務莫○浩及億興報關行職員林○真，以葉○瑋擔任負責人之緯達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緯達公司）名義，將上開 11 顆電池報關出口至澳洲，在澳洲雪梨收件人填為 COLD BATTERY PTY LTD 公司之「yen, ○-wei」（即葉○瑋），並由不知情之億興報關行物流人員前往龜山據點，向廖○男提取該批藏毒電池，運至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之貨櫃站等待海運，欲以海運方式，運輸上開夾藏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電池共 11 顆出境及私運管制物品出口至澳洲。嗣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人員，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赴上開貨櫃站，開櫃查驗前揭 11 顆鉛酸電池，查獲其中夾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50 包（淨重：5 萬 22.08 公克，純度：95.44%，純質淨重：4 萬 7,741.07 公克）而查獲。

二、楊○雅明知美國 Winchester 廠製之 9×19mm 魯格彈 10 顆、美國 Hornady 廠製之 9×19mm 魯格彈 10 顆，均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且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子彈，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子彈之犯意，於 105 年 10 月間某日起，從不詳友人處取得後即將上開子彈 20 顆藏放在其上

開住處內而非法持有之。

三、葉○瑋、王○瑞明知古柯鹼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亦係經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項第3款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非經許可不得運輸、私運進口，竟覬覦走私毒品之利潤豐厚，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於105年4月13日共同前往巴西，由王○瑞於同年月21日，與不知情之中賀海貿有限公司（下稱：中賀海貿公司）業務陳○濤聯繫，表示將於同年5月初，將電池從巴西運到美國洛杉磯再轉運至澳洲，旋透過不明管道取得第一級毒品古柯鹼共200塊，先以塑膠袋包裝後，分別置入30顆大型車船用鉛酸電池空殼內，電池內壁鑲嵌鉛板以隔絕X光機偵測，上層覆以透明塑膠殼，並以3號鹼性電池連接電池端頭，偽裝正常電壓；嗣王○瑞、葉○瑋先後返臺後，王○瑞於同年10月19日，委託達飛通運有限公司安排裝櫃海運，先於巴西桑托斯（SANTOS）港將該30顆藏有古柯鹼之鉛酸電池裝入貨櫃，由CAP SAN LAZARO 散裝船載運至韓國釜山港口卸貨後，葉○瑋與王○瑞於同年11月15日、23日，先後出境至澳洲準備處理後續毒品接貨事宜，而上開裝有30顆藏放古柯鹼電池之貨櫃，再於同年月27日，自南韓釜山換CMA CGM LOIRE船隻轉運，於同年月29日抵達高雄港，以此方式運輸夾藏有第一級毒品古柯鹼之電池共30顆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至我國，王○瑞則委託陳○濤協助辦理報關提貨，並要求該批電池由中賀海貿公司領出後，將

再安排海運出口至澳洲。嗣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人員，於105年12月1日，逕行搜索楊○雅上開住處、車牌號碼 AFG-9678 號車輛、龜山據點後，扣得電腦 1 臺、供犯罪所用之現金 220 萬元、上開子彈 20 顆、行動電話 2 支（含 SIM 卡）、手寫扎記、車輛等相關證物；翌（2）日再指揮北機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等人員，至高雄貨櫃碼頭 74 儀檢站執行開櫃查驗，查獲該夾藏於電池內之古柯鹼共 200 塊（淨重共 20 萬 3,538.83 公克，純質淨重共 17 萬 7,485.86 公克），後再於同年月 8 日，指揮北機站人員至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葉○瑋住處、設於宜蘭縣蘇澳鎮之緯達公司執行搜索，依法查扣電池文件、巴西訂房紀錄、存證、硬碟、電池型錄、手寫扎記、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等相關證物。並清查葉○瑋帳戶，發現該帳戶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共匯入 1,400 萬元至葉○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作金庫）慈文分行帳戶，且旋於案發後遭葉○瑋指示不知情之母馬○貞提領、轉匯一空，嗣經馬○貞、葉○瑋之胞弟葉○宏同意，查扣葉○瑋之犯罪所得 1,383 萬元。

參、所犯法條

- 一、被告葉○瑋、楊○雅、廖○男就上開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共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出口未遂罪嫌。
- 二、被告楊○雅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

罪嫌。

三、被告葉○瑋、王○瑞就犯罪事實三所為，均係共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

四、被告葉○瑋、楊○雅、廖○男就上開犯罪事實一部份、被告葉○瑋、王○瑞就犯罪事實三部份，均係以一行為涉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運輸第 1 級、第 2 級毒品罪嫌處斷。被告葉○瑋、楊○雅所犯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與分論併罰。

肆、沒收及求刑

一、沒收：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 50 包、古柯鹼 200 塊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沒收銷毀之，扣案汽車則應依同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宣告沒收，被告葉○瑋之犯罪所得 1,383 萬元、被告楊○雅之所有之 370 萬元、被告廖○男之犯罪所得共 108 萬 6,000 元則分別依刑法應依刑法第 38 條第 1、2 項、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宣告沒收。

二、求刑：

末請審酌古柯鹼在我國實屬罕見，從未發現大量及完整磚狀，此次係國內史上最大查獲量，且倘成功轉運至澳洲，粗估將可獲得澳洲市價高達約 120 億元以上之暴利，另甲基安非他命部分倘成功出口至澳洲，粗估亦可獲得澳洲市價高達約 6 億元以上之暴利，其等僅為一己私利，竟不顧將造成上千萬人次遭受毒品危害，戕害世人身心，並可能使我國再遭國際列名為毒

品出口或轉運國，敗壞我國國際聲譽，其等所為惡性重大，影響既深且鉅，是被告葉○瑋、王○瑞部分，請均量處無期徒刑；另請審酌被告楊○雅、廖○男於本署偵訊中坦承犯罪事實一部分之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倘被告楊○雅、廖○男於審判中仍自白犯罪，請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13 年、8 年，以資懲儆。